

第四章 桃園與中壢都市機能的異同

桃園地區受地形和都市分布的影響，路網以北半部分布較密，桃園市與中壢市為放射路網的兩個核心，兩核心都市周圍鄉鎮各形成一環狀路網，在這種路網型式下，桃園市、中壢市與周圍鄉鎮聯繫較便捷，在地方生活圈機能上可顯示其為核心的功能，而且另一方面，由於桃園地區主要的聯外道路也通過桃園市、中壢市，本身提供了就業機會和較高層次的服務吸引了大量的外來旅次，造成了中心都市高度的聚集，甚至擁擠的現象。

桃園地區在早期陸上的主要交通幹線是縱貫鐵路、公路、台 15 線沿海線及台 3 號線，因此區域的發展也沿著這三條軸線向兩側延伸，其中以縱貫鐵、路沿線的發展最為快速。但初期與其它地區的發展差距並未很大，然而在中山高速公路完成之後，桃園地區與台北都會區的時間距離大為縮短。因此，高速公路沿線所經過之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及楊梅鎮等地區之發展特別快速，而南崁地區也因為設有交流道而成為桃園市和中正國際機場出入的門戶，與桃園市區沿線形成帶狀的發展，尤其近年來台塑、長榮等大企業集團看中了桃園南交流道的交通區位，紛紛進駐開發。

第一節 市街發展的異同

一、漢人的入墾

乾隆 50 年（1785）桃園墾域內以澗仔壠、桃仔園二大聚落為中心，周圍已先後成立眾多村落群，於是就「桃」仔園、「澗」仔壠各取其一字合為堡名，稱桃澗堡。（洪敏麟，1983：4-5）

根據「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統計，昭和元年（1926）本省漢人共有三百七十五萬人，佔人口 88.4%，其中客籍人口有 59 萬人，佔 15.6%。

就客籍人口分布而言，分布在新竹州（桃園中壢）最多，約佔 60%，其次為臺中州（臺中東勢間的丘陵地及山谷間），約佔 18%，再其次為高雄地區，約佔 16%。新竹州約當今的桃園、新竹和苗栗。

根據民國 45 年（1956）戶口普查統計，苗栗最多，約有 25 萬人，佔全縣人口 67.98%；新竹次之，約有 23 萬人，佔全縣人口 65.5%。桃園縣約有 18 萬人，佔全縣人口 48.21%（桃園縣閩人約佔 51.76%）。

竹塹地區在乾隆 26 年（1761）、乾隆 55 年（1790）陸續出現土牛溝和番界，將其畫分為三個人文地理區：漢墾區、保留區和隘墾區。（施添福，2001：81）現今的桃園市（虎茅莊）和中壢市（澗仔壠莊）是位於桃園臺地上的土牛溝以北的漢墾區（圖 4-1），漢墾區是漢移民可以正式依法開墾的地區，其主要的土地拓墾和經營方式是業戶制。

在開墾之初，由於業戶所擁有的墾區莊，其莊域大多極為遼闊；因此，不論莊主是閩籍或客籍，在限期報丈陞科繳納正供錢糧的壓力下，以及基於有土有人斯有財的原則，皆不排斥來自異籍的墾佃。至於由番社直接給墾的土地，則更無依籍貫挑選墾佃的理由。

結果在漢墾區內，不但有來自漳、泉的墾佃，同時亦有為數眾多來自粵東、閩西的客籍墾佃。（施添福，2001：103）

從表 4-1 可看出，桃園臺地在乾隆 6 年（1741）以前，前後共成立九個漢莊。

表 4-1 清代桃園臺地漢墾區內各漢莊的始墾者與始墾年代（乾隆 6 年以前）

墾區莊名	位置	始墾者	始墾年代	資料來源
坑仔口莊	桃澗保（今蘆竹鄉坑仔村一帶）	陳和議（賴科）	康熙 52 年（1713）	*
芝葩里莊	竹北二保（今中壢、大園一帶）	郭光天	雍正 6 年（1728）	桃園縣誌卷首
澗仔壠莊	桃澗保（今中壢市一帶）	郭光天	雍正 6 年（1728）	桃園縣誌卷首
虎茅莊	桃澗保（今蘆竹鄉五福村一帶）	薛啟隆	雍正年間	桃園縣誌卷首
奶笏崙莊	桃澗保（今桃園市大樹一帶）	林（俊英）	雍正年間	*
山鼻仔莊	桃澗保（今蘆竹鄉山鼻村一帶）	（陳老）	雍正 13 年（1735）	*
大溪漚莊	竹北二保（今楊梅鎮西北一帶）	郭振岳、姜勝本	雍正 13 年（1735）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萃豐莊	竹北二保（今楊梅鎮一帶）	汪仰詹、汪淇楚	雍正 13 年（1735）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霄裡莊	桃澗保（今桃園、八德一帶）	黃燕禮	乾隆 2 年（1737）	*

資料來源：1.施添福（1989），〈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廣被流民開」〉，《臺灣風物》，第 39 卷第 3 期，79 頁。

2.施添福（1989），〈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與演變〉，《臺灣風物》，第 39 卷第 4 期，38 頁。

*：陳世榮（1998），《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117 頁。

這些墾佃，由於語言、宗教信仰、風俗習慣以及維生方式的差別，加上其中又有無賴、逃法之徒；因此，進入隘墾區之後，一方面為了發揮維生技能，同時也為自衛和互助，往往按照鄉貫祖籍的界線，在墾區莊內選擇不同的區位營生，結果使不同祖籍的移民，逐漸形成畛域分明的分布形態。（施添福，1987：25-30）後經械鬥事件影響，使得此種現象更為明顯。

清領時期桃園地區分類械鬥高達二十次，始於乾隆 48 年（1783），止於咸豐 11 年（1861），橫亘七十九年，從空間來看，以桃仔園、南崁、龜崙口和中壢等地發生頻率最高。道光 13 年（1833）的械鬥：

「淡水廳南北二路閩、粵互焚房屋，……此次淡水廳民人因雨大無屋，未能回家，閩籍俱聚桃仔園、艋舺等處，汀州附粵籍者俱在中壢、新街等處。」

分類械鬥過程中除了造成桃園地區社會的不安，原有的開發成果停滯，甚至倒退外；卻有部分正面的貢獻：促進近山地區的拓墾工作。例如粵人自淡水港溯基隆河而上，乾隆末年與隨後移來的漳人發生紛爭，客籍居民最後敗退，而遷於中壢地方。（伊能嘉矩，1909：31）除此之外，原居於桃園臺地境內之閩人聚落的客籍人也因身家性命著想，紛紛遷移到客籍人地界，例如

「廣東省嘉應府鎮平縣黃氏第十七世英昇於乾隆 52 年（1787）來臺，卜居於南崁大竹園庄，開墾田園埔地數十甲，咸豐 3 年（1853）漳泉人之亂，以大竹園庄為閩人之地，不得居住，於是遷入中壢粵人地界，經營生意，因而人丁隨之昌盛。」（黃興東，1971）

又如

「廣東省舊嶺縣人徐熙廷於淡水上陸後，數遷至桃園茄苳溪附近，咸豐年間閩粵相爭，粵人寡不敵眾，熙廷之子各自擇徙居，長房圭鉞遷至八張犁，二房圭欽、四房遷至關西，三房圭鋒則遷至三洽水，五房楷成遷居至烏樹林庄。」（徐華嵩等，19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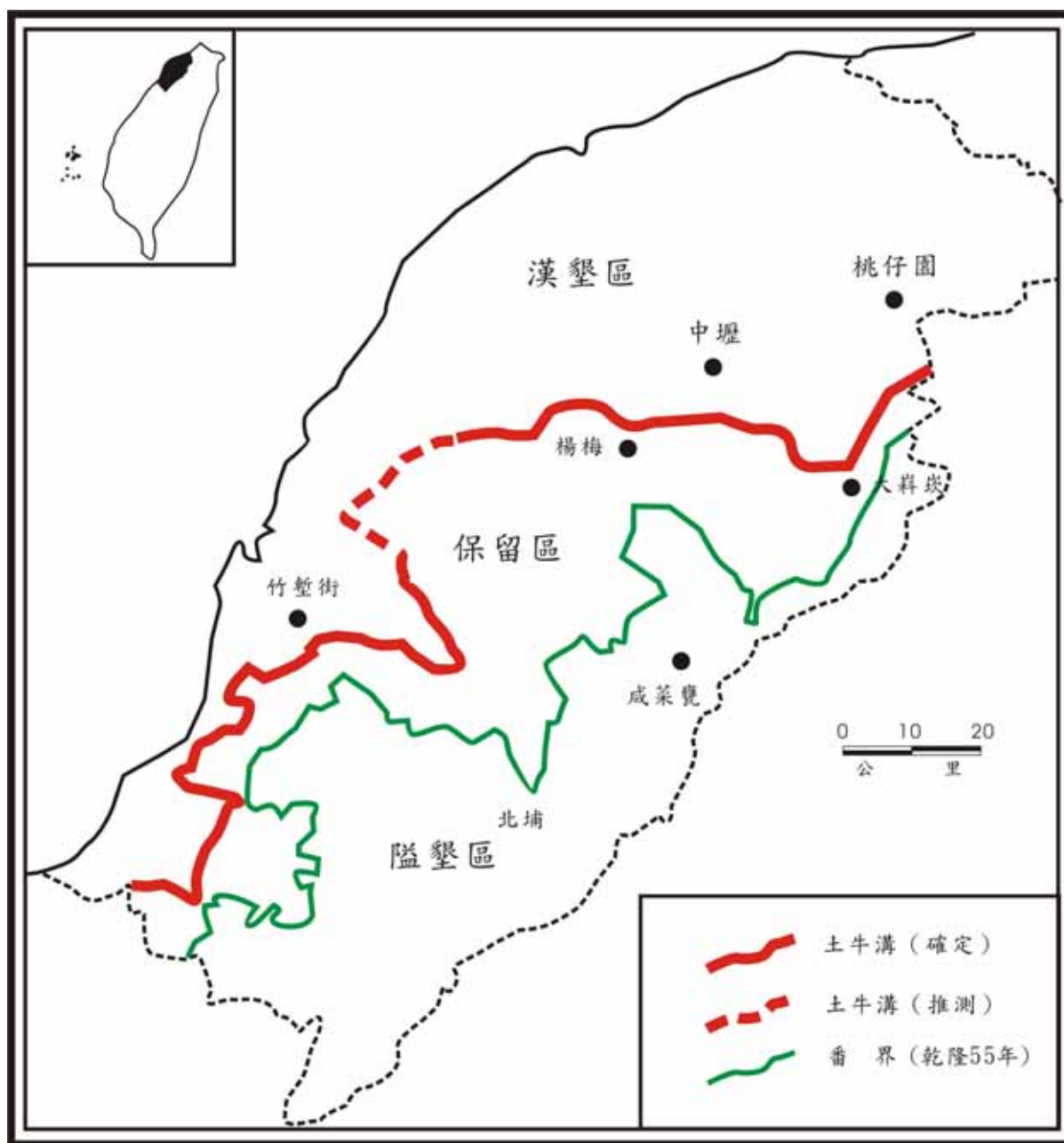


圖 4-1 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圖

資料來源：施添福（2001），《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84 頁，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除了促進山區的拓墾外，械鬥也使得部分街庄地位提高，發展迅速。嘉慶 11 年（1806）的漳泉衝突中，漳州移民的街肆草店遭到焚燬，居民四處逃難，亂平後，當地士紳共同籌資建立「土牆」作為防禦之用。

土牆於嘉慶 14 年（1809）完成，翌年將築牆剩餘的經費，用來興築景福宮，奉祀開漳聖王陳元光，景福宮不僅是桃園街的地方集會場所，且逐漸發展成漳州人的信仰中心。

中壠街於道光 6 年（1826）受竹塹地方閩客衝突的影響，由總理彭阿輝首倡建築高 12 尺、厚 5 尺的土牆防禦，於道光 12 年（1832）完成。

就開發的時空分布而言，桃園臺地上的漢人拓墾活動，大致由臺地的四周向中心逐漸開發，意即東方是沿著大嵙崁溪水運進入本區，西南方則是納入新竹地區的墾殖範圍內，西北方則位在河川下游，三處皆是先民由原鄉至臺地上岸後開發的第一站，之後再漸及中部，故桃園市先開墾，至於中壠市則遲至乾隆末葉才有興盛的拓墾事業。（李彥霖，2004：44）

根據〈日治時代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資料，桃園地區以嘉應州最多，其次是惠州府，末位是潮州府。（陳漢光，1972：89、94）中壠街漢人祖籍分布，嘉應州最多，有 44.23%，其次是惠州府，也有 26.44%，末位是潮州府，有 2.40%。而桃園街漢人祖籍則全為漳州府。（表 4-2）

表 4-2 昭和元年（1926）桃園地區各庄漢族祖籍統計表

桃園縣	閩籍	客籍	街庄名稱	祖籍人口百分比前三位		
北區	94.2	5.8	桃園街	漳州：100		
			蘆竹庄	漳州：52.59	龍巖州：14.07	泉州：18.33
			大園庄	漳州：87.50	嘉應州：4.61	泉州：2.63
			龜山庄	漳州：73.65	泉州：16.21	泉州：3.38
			八德庄	漳州：84.69	嘉應州：14.29	泉州：1.02
			大溪街	漳州：78.66	嘉應州：5.93	泉州：5.53
南區	13.16	86.84	中壠街	嘉應州：44.23	漳州：26.44	潮州：2.40
			平鎮庄	嘉應州：67.84	潮州：22.88	惠州：5.08
			楊梅庄	嘉應州：49.77	惠州：36.28	潮州：7.91
			龍潭庄	嘉應州：50.27	惠州：22.40	潮州：16.94
			新屋庄	惠州：92.09	嘉應州：6.21	漳州：2.26
			觀音庄	惠州：61.11	漳州：29.86	潮州：5.56

資料來源：陳漢光譯（1971），〈日治時代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第 23 卷 1 期，86-105 頁。

就墾殖路線而言，客籍人士是由諸羅縣地區，即今之嘉義、彰化及雲林等縣的「客莊」逐漸北墾。桃園縣北部則為閩人由淡水三峽而南下墾殖所據。由於閩人先到，佔居南崁溪、老街溪及埔心溪等溪流下游，然後逐漸擴展分布在臺地上地勢較低平處，且取水較易的地區，客籍人較遲，則開墾老街溪中上游接近東南部臺地崖處泉水多的地區，以及社子溪、新莊子溪沿岸一帶，然後逐漸向周圍擴散，分布在離溪流較遠或較高的地區。(陳芳惠，1978：4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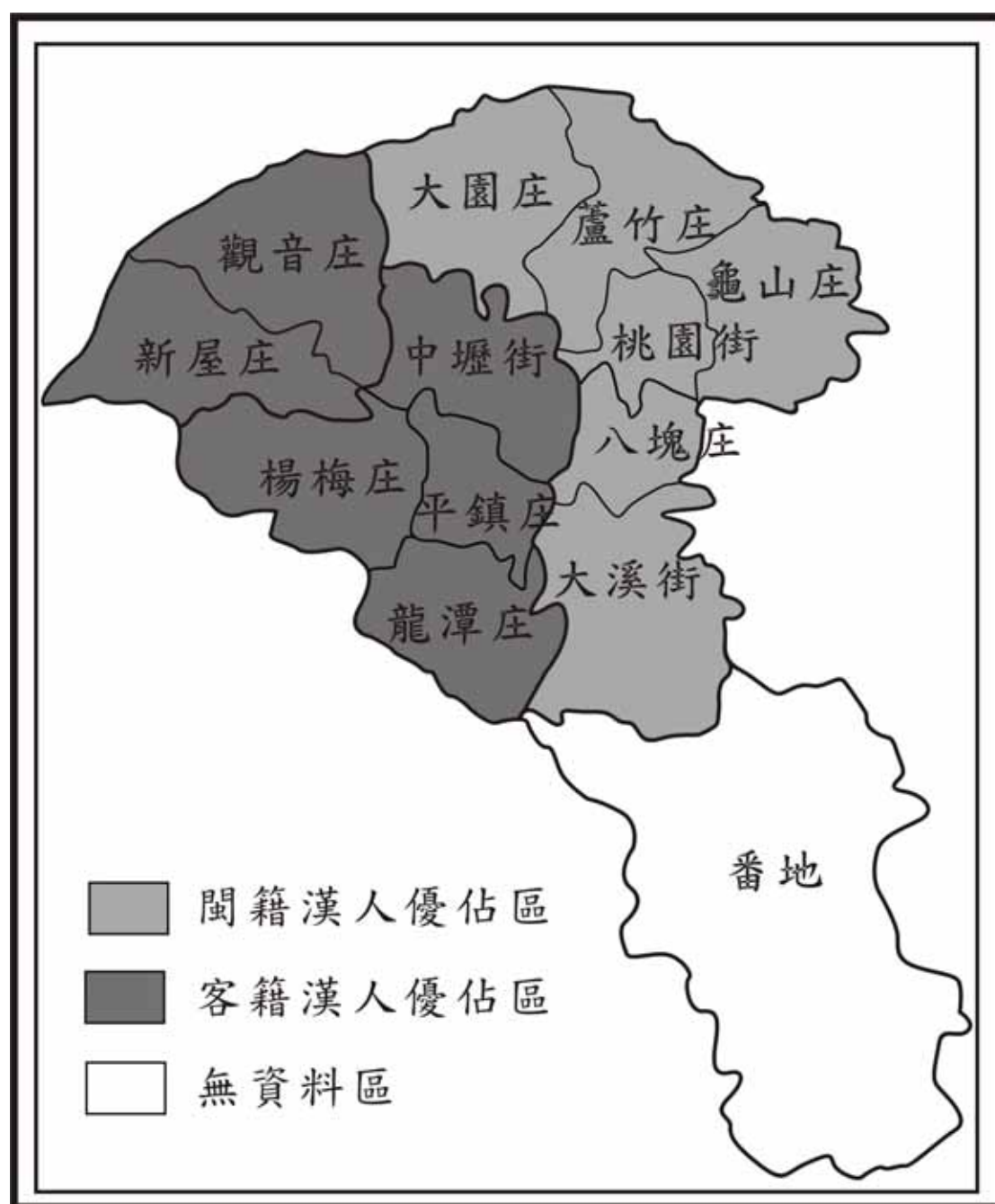


圖 4-2 桃園地區北閩南客的分布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陳漢光(1971)，〈日治時代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第 23 卷 1 期。

二、聚落與街肆的發展

了解桃園臺地上的閩客分布後，接下來對這兩大都市的聚落和街肆的發展加以探討如下：

（一）聚落發展

1. 水利建設

漢人移民承繼原有生產習慣，以農耕為維生的手段，但因桃園臺地上自然條件不利的影響，不得不集多數群眾力量以設法改善供水問題，於是形成聚落，也因此發展出埤圳灌溉。同時，原居住在臺地上的平埔族，由於漢人不斷向內陸開墾，平埔族不是被迫退入山區，就是被漢化，使平埔族對漢人移民的威脅為之清除。（郭薰風，1983：16）

（1）清代：人民自由經營時期

隨著移民日增及交通動線的便捷，許多漢墾莊不斷析出，薛啟隆的虎茅莊在乾隆 5 年（1740）析分為三：周添福的南崁虎茅莊、黃燕禮的南宵虎茅莊和薛啟隆的桃園虎茅莊。（陳世榮，1998：107）

從表 4-3 可看到，位於桃園市北方的南崁虎茅莊、坑仔口庄及位於桃園市東方的奶笏崙庄等聚落發展就有可能是因為南崁溪流經，所以「水圳」、「溝」和「埤塘」在乾隆 20 年（1755）就相當普遍，所開墾的埔地也盡成水田。（李彥霖，2004：79）

中壢市的芝蔴里庄在乾隆 5 年（1740）至乾隆 58 年（1793）間的水利興修亦相當頻繁。以乾隆 58 年（1793）為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記載如下：

「給本宅有埔地一所，坐落芝蔴里，土名埔心莊頂，東至三座厝崗路，西至大圳，南崁橫過北至坡，……照莊例付本宅一九五抽的，車運到本港船頭……如三年後成水田，照例丈甲，每甲征租八石。」

表 4-3 乾隆時期桃園市與中壢市附近水利開發分布表

西元	年號	地點	出處
1740	乾隆 5 年	芝蔴里庄海風厝	《臺灣古書契（1717-1906）》，P.93
1749	乾隆 14 年	芝蔴里庄大埔南炭港	《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P.8
1753	乾隆 18 年	坑仔口元帥爺庄炭子腳	《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P.15
1755	乾隆 20 年	南炭虎茅莊河底裡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P.198-199
1756	乾隆 21 年	奶笏崙山仔頂麻加武祿莊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P.199-200
1761	乾隆 26 年	芝蔴里庄海芳厝	《臺灣古書契（1717-1906）》，P.137
1767	乾隆 32 年	芝蔴里庄	《臺灣古書契（1717-1906）》，P.95
1768	乾隆 33 年	芝蔴里庄大埔	《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P.30
1778	乾隆 43 年	坑仔口庄後壁厝埤腳	《蘆竹庄誌》，P.8-9
1784	乾隆 49 年	奶笏崙庄水汴頭	《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P.54
1784	乾隆 49 年	坑仔口庄	《蘆竹庄誌》，P.7-8
1786	乾隆 51 年	奶笏崙庄水汴頭下	《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P.58
1789	乾隆 54 年	坑仔口芋藁崎坑墘山鼻仔庄	《大臺北古契字集》，P.542
1793	乾隆 58 年	芝蔴里庄，土名埔心莊頂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P.87

資料來源：李彥霖（2004），《陂塘到大圳—桃園臺地水利變遷》，79 頁

自清代乾隆初期至日治時代公布埤圳規則之一百六十多年間，一直保持著人民自由經營，不僅不合經濟原理，且阻礙農業進步，更易引起衝突。淡水廳志附載中壢擬開水圳說：

「中壢為塹，此淡南適中之區，地高亢而平曠，間有山坡，而瀦水甚少，半為旱田，前同知曹謹探得水源在大姑崙後山之湍仔莊，蜿蜒約三十餘里，引其流以達中壢，可灌溉田數千甲。計議舉行，苦於生蕃出沒，遂中止。北來開墾日廓，生蕃遠匿，絕無滋擾患矣。為大姑崙居民屬漳者多，而中壢又多粵人，欲引漳人之水以溉粵人之田，非所能自辦也。所以弭畔端，拓廢土，為百世無窮之利，應俟後之君子。」¹

¹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編（1962），《桃園縣誌》，卷四，經濟志上水利篇》，140 頁，臺北：成文出版社。

由以上可知都市的形成乃水利之功，而水利又與移民先後之特性有關，此正說明聚落之結合及閩客之爭。此時期的「圳道」長短不一，只能引局部溪流或集地表流；而「埤」的形狀規模，呈現密集、零亂且大小不一，自然發生的特徵明顯，在桃園臺地上所佔面積的比率相當高，成為一項非常顯著的景觀。(陳芳惠，1979：57)

(2) 日治時代：官設埤圳時期

明治 28 年 (1895) 日治臺灣以後，為配合統治臺灣，發展米糖，以補其本土糧食的農業政策，於明治 34 年 (1901) 開始整頓水利灌溉事業，頒布公共埤圳規則，登記規模較大且有公眾利害關係的埤圳，指定為公共埤圳，以政府力量統制灌溉事業。(陳芳惠，1979：57)

日治前期，大正 11 年 (1922) 第 33 號府令，頒布水利組合實施細則，公共埤圳以郡區為單位改組，每郡設一水利組合，水利組合為政府機關的一部份。(謝堡丁，1972：21) 大正 12 年 (1923) 桃園臺地上成立四個水利組合，加上昭和 5 年 (1930) 完成的桃園水利組合，轄桃園大圳灌溉區，共為五個水利組合，灌溉面積 24,944 公頃。(陳芳惠，1979：58)

日治後期，昭和 19 年 (1944) 合併為桃園、中壢和湖口三個水利組合。桃園水利組合將昭和 16 年 (1941) 所建的坑仔圳併入，灌溉面積 23,463 公頃；中壢水利組合則併大興圳、霄裡大圳、龍潭圳、大湳圳、過嶺圳和大小湳圳，灌溉面積 3,116 公頃。水利組合時期，在桃園臺地上的水利灌溉建設中，以大正 5 年 (1916) 開工至昭和 3 年 (1928) 完工的桃園大圳，最能代表此期工程建設技術進步的最高峰。區域範圍東自南崁溪起，西至社子溪的海岸平地，引大漢溪水，總長 1110 公里的導水路。(陳芳惠，1979：58-60)

水利開發活動使農業效益發揮，人口增加快，昭和 5 年 (1930) 桃園街有 21,777 人，中壢庄有 23,110 人，到了昭和 15 年 (1940) 桃園街有 28,401 人，中壢庄有 30,635 人，人口增加率高達 30% 以上，而大園、觀音和新屋等也在 20% 以上，此五處皆在桃園大圳灌溉區域內。(表 4-4)

表 4-4 昭和 5 年 (1930) 至昭和 15 年 (1940) 桃園縣各鄉鎮市人口增加率

	中壢	桃園	大園	觀音	新屋	楊梅	蘆竹	大溪	龍潭	八德	平鎮	龜山	復興	合計
1930 年	23,110	21,777	16,124	15,677	18,780	23,860	15,230	26,926	17,469	9,813	13,137	15,589	7,858	225,350
1940 年	30,635	28,401	20,974	20,322	23,084	27,495	17,255	29,930	18,690	10,285	13,691	16,126	7,898	264,786
增加率 (%)	32.6	30.4	30.1	29.6	22.9	15.2	13.3	11.2	7	4.8	4.2	3.4	0.5	15.8

資料來源：臺灣第七次人口普查調查結果。

(3) 戰後

民國 34 年(1945)臺灣光復，自民國 35 年(1946)至民國 45 年(1956)間，修復日治末期受損的灌溉系統，不斷推行重整灌溉組織與修復活動。為解決桃園臺地上的缺水現象，在桃園和中壢兩水利委員會灌溉區繼續修建小規模灌溉系統，並於民國 49 年(1960)在桃園臺地上的東南方修建石門水庫，民國 52 年(1963)完工後，桃園臺地上重新組合為桃園和石門兩大農田水利會，各以桃園大圳、光復大圳和石門大圳灌溉區域內土地，擴大灌溉區域，完成全面兩季稻田的目標，進行綜合土地改良，使灌溉系統與方法現代化，充分利用水資源，同時也完全改變地表景觀，(陳芳惠，1979：75)

至此，水源開發告一段落，桃園縣的稻穀產量，由民國 41 年(1952)的 182,603 公噸增至民國 55 年(1966)的 255,512 公噸，(桃園縣政府，1966)據此可知，由水源開發進而能促進聚落發展。

埤塘與圳的關係能夠由點到面，緊密的將桃園臺地上的每一大小聚落緊密的結合在一起。昔日霄裏大圳結合大小埤塘四口灌溉農田，昭和 3 年(1928)年桃園大圳完成，民國 36 年(1947)建設光復大圳，民國 52 年(1963)石門大圳的完成，以及其他交織的水圳完成，形成臺地上完善的水利灌溉系統。依據產業調查報告說明：桃園大圳結合 241 溜池，石門大圳則有 2740 個溜池，前述埤塘與圳的結合，形成了桃園臺地完整的灌溉系統，而透過農田水利會管轄，確立了桃園縣「埤塘鄉」的地理環境。(中央大學，1997：2-5)

2. 交通建設

基於自然環境的限制，聚落形成必須選擇適當地理位置以表現意志，其地點通常是充分水源與安全上有保障的地方。除此之外，考慮聚落之發展時應利用當地之原料，並在交通上具有優勢等。(洪燦南，1977：203)姚瑩在「臺北道里記」中，曾云：

「十里楊梅壠，大村市，有汛，駐把總一員。五里頭重溪，十里中壢，街民稠密，有汛。十里內崁腳，十里桃園，大村市，山水清秀，田土膏腴，恍如江南道上矣。十里龜崙頂，有汛。」

(1) 清代

桃園是當時的農產集散中心，曾在此設三快外館，中壢與楊梅則為臺北與竹塹間的交通驛站。(郭薰風，1966：169-171) 康熙末年，由竹塹（今新竹縣香山鄉及新竹市一帶）北向臺北盆地之大道有二：一至中壢，一達南崁，自南崁北行賴海運銜接。因龜崙社番盤踞龜崙嶺山地，北行至之巴里（今桃園縣中壢市芝芭里大路上），須折而西北行，直走南崁，避開龜崙嶺，循林口臺地之西側，沿海邊而行，至八里坌（今臺北縣八里）後，再轉東南向，以達新莊。(盛清沂，1980：164)

若由竹塹北上，取內港道，則須經今日之桃園縣八德鄉，沿桃園臺地西側，循大嵙崁溪（今大漢溪）左岸，經鶯歌、樹林，以至新莊。兩路均極為迂迴遼遠。雍正 10 年（1732），因臺北盆地之發展，乃新開龜崙嶺山道，如此，由竹塹北上，可直接由澗仔壠（今中壢市），北經桃仔園（今桃園市）、渡小檜溪（今南崁上游）、經舊路坑（今龜山鄉舊路村）、十八份莊（今臺北新莊市丹鳳里），以達新莊。道路既近且便，益促進桃園地區之開發。乾隆 16 年（1751），又開鑿由桃園經新路坑、塔寮坑而直達新莊的道路，舊道遂廢。〈盛清沂，1980：164〉

位於交通要道上的桃園和中壢較為繁榮。

桃園市之發展，得助於交通位置（圖 4-3）。成為新竹至臺北間的中繼站，市街漸趨繁榮。

(2) 日治時代

當公路尚未發達之前，臺車在本區的交通運輸上頗為重要（圖 4-4）。早在明治 36 年（1903）底，創立了「桃崁輕便鐵道會社」，集資一萬日圓，首先鋪設桃園至大溪栗仔園間的臺車道。(陳正祥，1993：1133)

大正元年（1912）鋪設桃園至大園段，大正 2 年（1913）年鋪設桃園大溪間的複線，以及桃園南崁間與桃園嶺頂間的臺車道。過了兩年，桃園通嶺頂的一線延長到了新莊。(陳正祥，1993：1133)

大正 8 年（1919）再增設埔子與竹圍間的臺車道，並將公司易名為「桃園輕便鐵道會社」，翌年再改稱「桃園軌道會社」。繼之成立者尚有中壢的「中龍輕便鐵道會社」及「楊梅輕便鐵道會社」，於是臺車之業務大盛。(陳正祥，1993：1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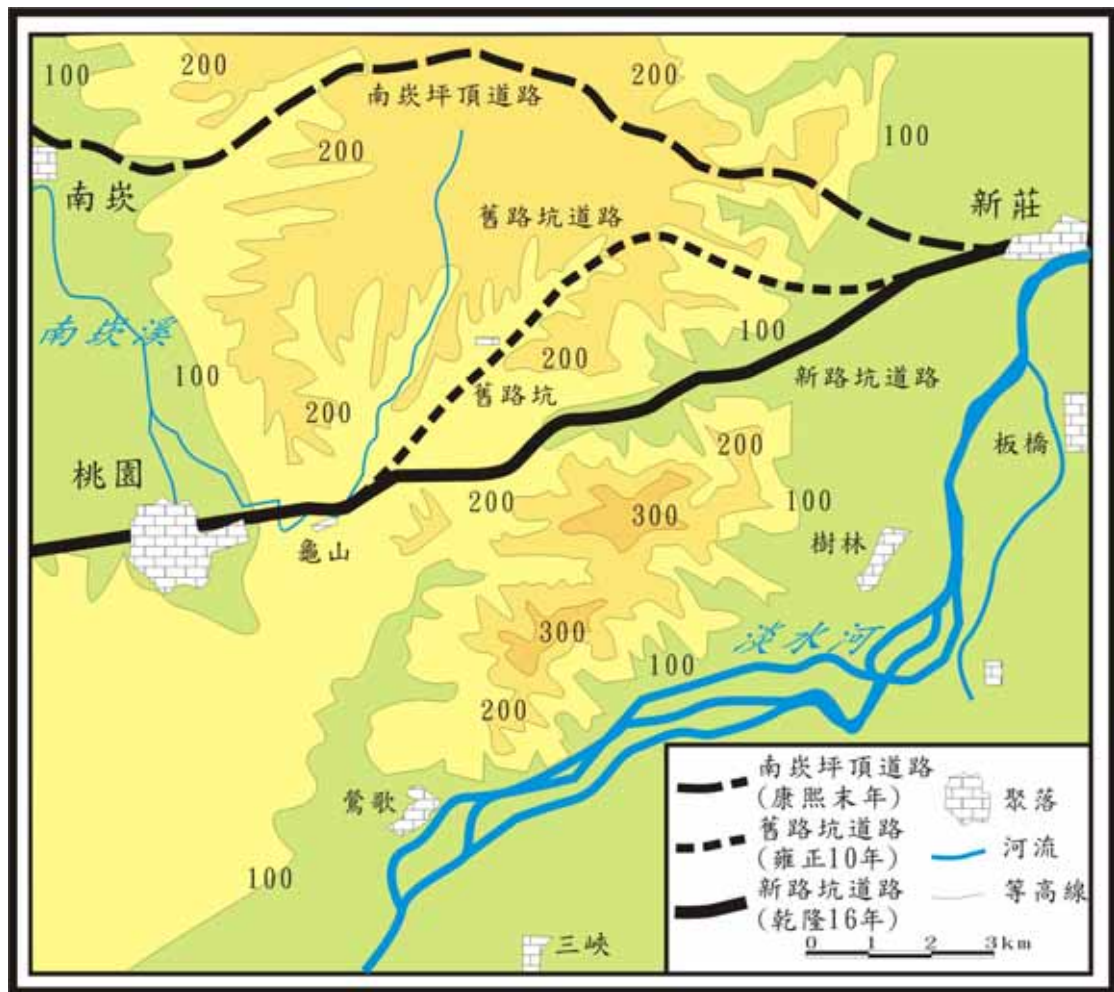


圖 4-3 桃園市至臺北盆地的交通位置圖

資料來源：陳正祥（1993），《臺灣地誌下冊》，1137 頁，臺北：南天書局。

昭和 3 年（1928）時，桃園全縣臺車交通之載客人數曾達 39.6 萬，貨運為 10.1 萬公噸，純收入為 31.6 萬圓。但終因臺車之運量有限，且雨天諸多不便，故自公共汽車興起後，臺車便不能與之競爭而逐漸淘汰。到了昭和 14 年（1939），全區過半數的臺車道已經拆除，而現代化的公路，迅速代之而起。昭和 14 年（1939）時，臺車道之全部載客人數已減為 1.3 萬，貨運降為 1.3 萬公噸。最後剩餘的中壢至觀音以及大溪至角板山二線，亦於民國 42 年（1953）拆除。原先經營臺車公司的，也隨之改為汽車運輸公司，以求繼續生存。例如今日的桃園汽車客運公司，便是從前的桃園軌道株式會社；而且早在大正 12 年（1923），已開始兼營桃園大溪間的汽車客運業。（陳正祥，1993：1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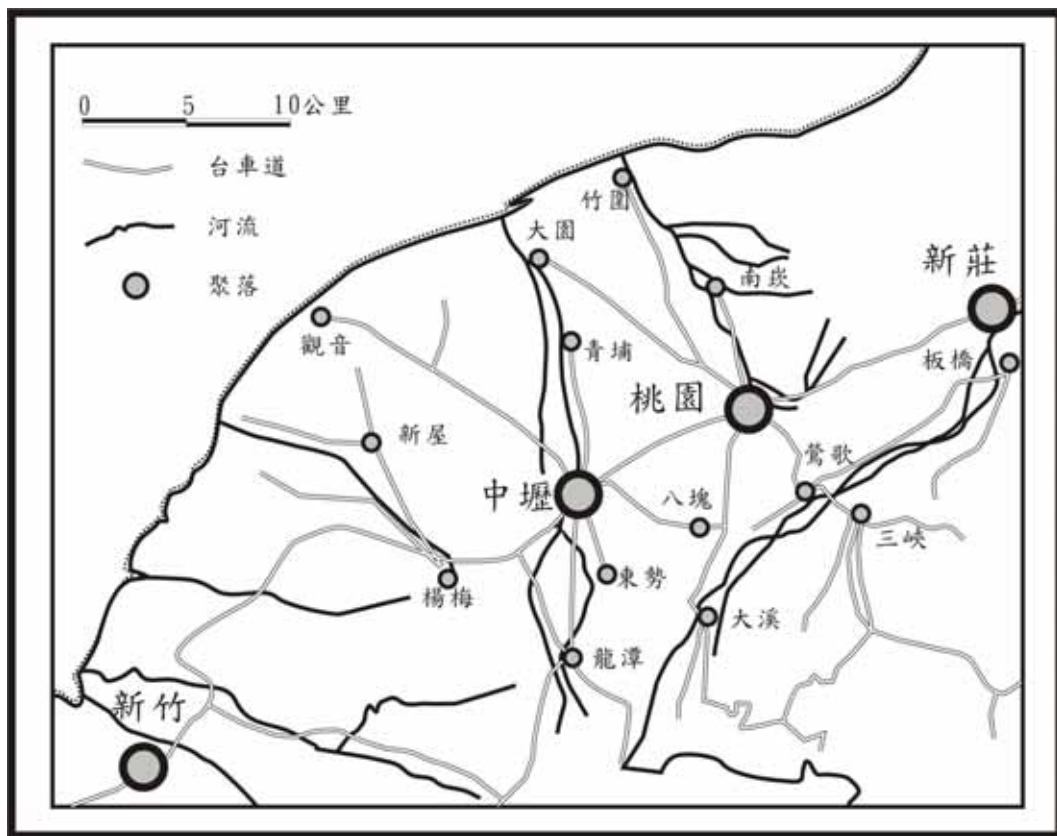


圖 4-4 桃園沖積扇上的臺車道分布圖：昭和 5 年（1930）左右
資料來源：陳正祥（1993），《臺灣地誌下冊》，1132 頁，臺北：南天書局。

（3）戰後

在交通位置上，桃園地區為臺北盆地通往中南部的必經之處：全省交通大動脈的縱貫鐵路與縱貫公路，皆通過本區，其路線大致平行。區內之地形，對於交通建設沒有妨礙，故公路網已頗為密集。桃園、中壢與楊梅為本區公路交通的三個中心。（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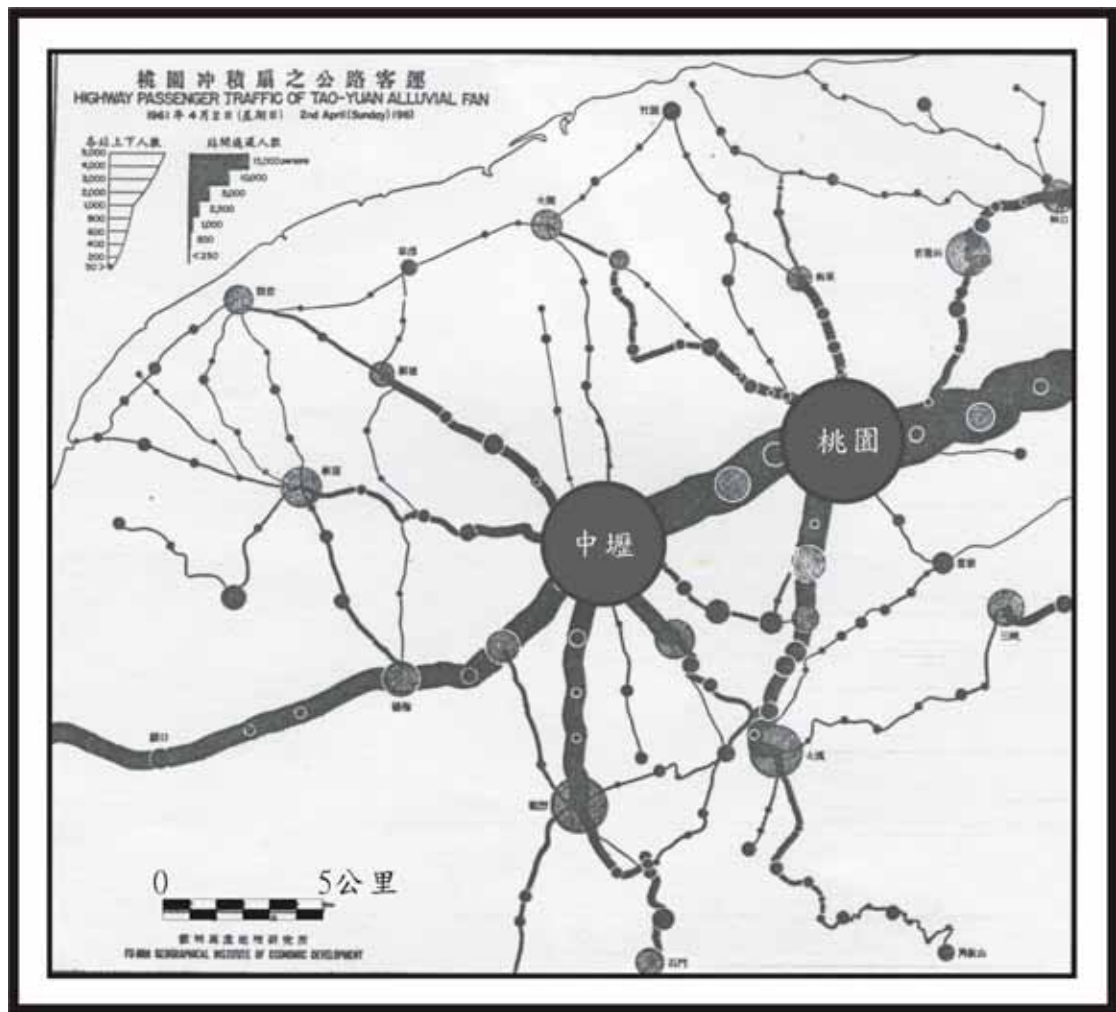


圖 4-5 桃園沖積扇上的公路客運分布圖：民國 50 年（1961）
資料來源：陳正祥（1993），《臺灣地誌下冊》，1134 頁，臺北：南天書局。

民國 60 年（1971）起，在公路局的班車方面，桃園與中壢二站，平均每日上下車的乘客皆超過 8,000 人，星期天則皆超過 8,000 人。此外楊梅與內壢亦超過 1,000 人。公路局每日行駛的班車，桃園至臺北間每日有 95 班，平均每 9.5 分鐘一班。桃園至新竹 43 班，平均每 20 分鐘一班。桃園至中壢間 25 班，平均每 32 分鐘一班。桃園與臺北市相距約 28 公里，公路局直達車的行車時間約為 40 分鐘。（陳正祥，1993：1139）

公路交通除公路局外，尚有桃園客運公司與新竹客運公司；而以前者為主要。桃園客運公司的營業分別以桃園、中壢與大溪三站為中心。其中從桃園站出發者有 17 線，從中壢站出發者有 12 線，從大溪站出發者有 7 線。該公司民國 35 年（1946）的客運人數為 80 萬人，民國 41 年（1952）為 197 萬人。新竹客運汽車公司原為本地人與日本人合資經營的「臺灣軌道株式會社」，昭和 2 年（1927）起兼營汽車客運業務，民國 36 年（1947）改為官商合營，換用今名；其總公司係設在新竹市，營業線之伸入本區者，限於西南部分。

桃園客運公司的桃園站，有 17 條路線輻射而出，且班車頗多。其中桃園至大園每日行駛 30 班，平均每 30 分鐘一班。桃園至大溪 17 班，平均每 67 分鐘一班。桃園至龍潭 6 班，每 3 小時一班。桃園至中壢 10 班，每 72 分鐘一班。桃園至竹圍 12 班，每 70 分鐘一班。桃園至竹林山寺 22 班，平均每 36 分鐘一班。（陳正祥，1993：1139）

現有的公路，合計約長 614 公里：大部分係 1931 年開始建築。其中主要的縣道〈當時稱為指定道路〉，如桃園大園段、桃園大溪段、中壢觀音段、平鎮關西段以及楊梅老飯店段，到 1935 年皆已相繼完成。所有的公路，可分為三級：一級為鋪裝路，約佔 42%；二級為碎石路，約佔 51%；三級為泥土路，約佔 7%。（陳正祥，1993：1133）

（二）街肆發展

明治 37 年（1904）前，桃園與中壢市街受到人文因素如漢人入墾、交通建設和分類械鬥，自然因素如地形等的影響下，桃園街位於桃園市的東南部，是為舊街；新街（舊街到火車站之間）在日治初期尚未發展。其他的埔子庄、中路庄和大樹林庄的自然村主要是分布在南崁溪和茄苳溪沿岸，以及縱貫鐵路和林口支線兩側，東側的水汙頭庄和大、小檜溪庄（今日的會稽區）則受到地形影響，東有虎頭山等山地，呈現散村狀態。比較特別的是在日治時代，本區的兩大聚落中心為桃園街和北方的埔子庄。大概可從表 2-1 的街庄戶口和人口數分布，以及表 2-4 中的現今桃園市內有兩家信用組合：桃園和埔子看出。

中壢市街分成舊街和新街，乾隆 30 年（1765）前後有漳州人組墾團從大園逐進本市，未幾即因農墾，商旅發達形成「舊街」。嘉慶 8 年（1803）清兵移駐於此，道光 22 年（1842），總理謝國賢和林炳華等捐建築圍土城謂「新街」。「舊街」經過一百年的發展，可從圖 4-6 看出其規模。而「新街」經過六十年的發展，也沿著縱貫公路兩側形成街肆，至今在縣道 110 甲以北至縱貫公路（環北路）以南發展成中壢市的行政中心和商業區。位於老街溪和新街溪之間的青埔庄、興南庄和水尾庄的自然村較密集，而面積較大的有西側的大崙庄、東方的內壢庄和東南部的埔頂庄，自然村分布處無主要河流流經，也沒有幹道如縱貫公路和縱貫鐵路經過。

日治初期，桃園縣仍以農業為主要經濟活動。在十三個市鄉鎮中桃園、中壢、楊梅及大溪為全縣農產的集散地，其他鄉鎮將其周圍農村的農產品收集之後，運至這四個市鎮出售，使其中之桃園與中壢擁有多數的農產加工廠，因此市街為之繁榮。除此之外，又因總督府設於臺北，使桃園縣的地位提高，加上臺北為當時臺灣地區的工商業重鎮，桃園縣所承受之影響也較大，因此位於縱貫鐵路、公路必經之地的桃園、中壢，自然形成桃園縣內的兩大都市，其發展已漸不受周圍農村之興衰所影響。（賴如崧，1987：98）桃園曾為桃園辦務署及桃園廳的行政中心，大正 9 年（1920）調整行政區劃後，桃園就是為桃園街的街役所以及桃園郡的郡役所。

臺灣市鎮商業街肆的樣式，因市區改正和都市計畫，一方面拓寬並修改街道，同時也一起改建了道路旁的商店。因此這些商業街肆，都看得出某種時代的典型。即使是早年實行市區改正經過改建而保持到現在的商業街肆，與近年來所改建的樣式是完全不同的。因此大體上可以區別為「明治型」、「大正型」以及「昭和型」三式。（富田芳郎，1955：107）

所謂「明治型」，乃是日治初期產生的商業街肆，臨街有石柱的騎樓是個特色，還帶著濃厚的中國色彩。但是到中期及後期，一部分的店鋪又經改建，因此作為商業街市，看起來不大整齊。到日治中期，臺灣的市鎮幾乎已經全部經過一番修改，那時的建築物多數依然存在，大半都是紅磚造成的建築物，稱之為「大正型」。（富田芳郎，1955：107）

日治後期改建的，就稱為「昭和型」。有的是鋼筋水泥，有的是磚造的外塗水泥；騎樓很寬，顯得很整齊；那些商業街市之富麗堂皇與大都市的市街相比也不遜色，甚至比日本的市鎮出色。桃園（大部分）和中壢皆屬於「大正型」的街肆。（富田芳郎，1955：107）

戰後，民國 35 年（1946）成立桃園區桃園鎮，桃園市兼為區公所及鎮公所所在。民國 39 年（1950）全省行政區域重畫，桃園獨立設縣，桃園市乃成為縣治所在，發展更進一步。而中壢新街上，幾乎滿街都是鐵鋪，出產的割稻鐮刀，幾乎供應給全臺灣。（富田芳郎，1955：108）

比較這兩市街圖中可看到相同的是各有兩條主要河流由南向北流經市街地，更有兩條主要的鐵公路由東向西依序穿越桃園街和中壢街。

相異的是由臺車道的分布可看出中壢市較為發達，發展為南桃園重要中心城市的重要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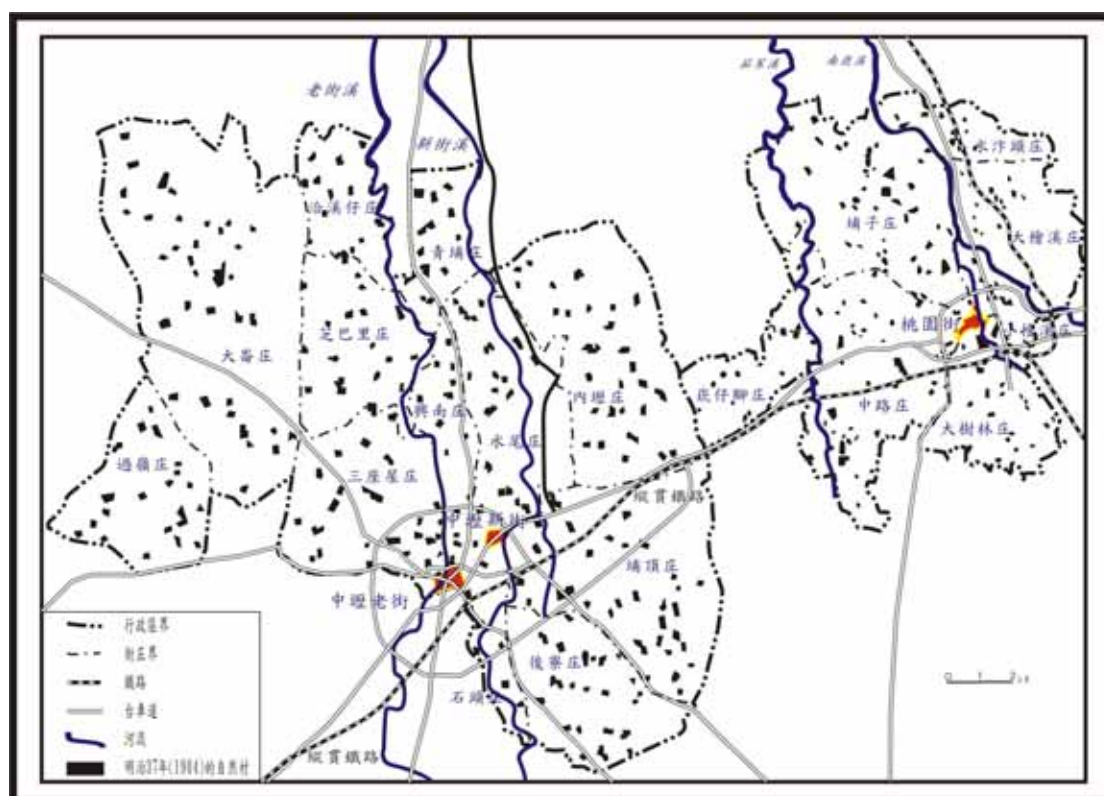


圖 4-6 明治 37 年（1904）桃園與中壢市街建成區及自然村分布的比較圖
資料來源：臨時土地調查局（1904），《二萬分之一堡圖原圖一覽圖》。

第二節 都市的形成與擴張的異同

一、都市的形成

由表 4-5 可知：桃園郡的運輸業均集中在桃園街，中壢郡的運輸業均集中在中壢街；物品販賣業及製造業桃園街較中壢街發達；運輸業及土木建築業則差異不大；而不論桃園街或中壢街皆以物品販賣業家數最多。

表 4-5 昭和 4 年（1929）桃園街和中壢街產業分布的比較表

	物品販賣業		製造業		運輸業		土木建築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桃園街	122	77	16	55	8	100	2	100
桃園郡	159	100	29	100	8	100	2	100
中壢街	99	69	7	78	10	100	1	25
中壢郡	143	100	9	100	10	100	4	100

資料來源：國分金吾（1930），《新竹商工名鑑》，新竹：新竹圖書刊行會，39-43 頁，56-60 頁。

和都市形成與擴張互為表裏的是都市人口的快速成長，桃園縣人口的快速成長則是都市化的結果。

由表 4-6 之資料顯示，以歷年人口成長之趨勢來看，臺灣地區之人口增加率自日治時代至戰後逐年上升，大正 9 年（1920）的人口數是 3,673,290 人；增至昭和 10 年（1935）的人口數是 5,315,642 人。15 年之間人口增加 2.56 倍。民國 40 年（1951）的人口數是 7,869,247 人；增至民國 90 年（2001）的人口數是 22,361,031 人。50 年之間人口增加 2.84 倍。

民國 45 年（1956）的人口年平均增加率高達 3.87%，達到最高後逐年下降。自民國 75 年（1986）至民國 90 年（2001），年年下降，至民國 90 年（2001）底的年平均增加率降為 0.83%，為歷年人口增加率最低。

大正 9 年（1920），桃園縣的人口數是 191,429 人；增至昭和 10 年（1935）的人口數是 249,724 人。15 年之間人口增加 1.30 倍。民國 40 年（1951）的人口數是 364,141 人；增至民國 90 年（2001）的人口數是 1,762,963 人。50 年之間人口增加 4.84 倍。

表 4-6 桃園市與中壢市的都市成長比較表

年代	桃園市		中壢市		桃園縣		臺灣	
	人口數 〈人〉	年平均 增加率 〈%〉	人口數 〈人〉	年平均 增加率 〈%〉	人口數 〈人〉	年平均 增加率 〈%〉	人口數 〈人〉	年平均 增加率 〈%〉
大正 9 年〈1920〉	17272	-	18337	-	191429	-	3673290	-
大正 14 年〈1925〉	19274	2.32	20291	2.13	203444	1.26	4061524	2.11
昭和 5 年〈1930〉	22693	3.55	24846	4.49	229679	2.58	4592912	2.62
昭和 10 年〈1935〉	26297	3.18	27581	2.20	249724	1.75	5315642	3.15
：	：	：	：	：	：	：	：	：
民國 40 年〈1951〉	42793	-	43868	-	364141	-	7869247	-
民國 45 年〈1956〉	52830	4.69	60009	7.36	416087	2.85	9390381	3.87
民國 50 年〈1961〉	65471	4.79	77560	5.85	506196	4.33	11149439	3.75
民國 55 年〈1966〉	80573	4.61	102054	6.32	660293	6.09	12992763	3.31
民國 60 年〈1971〉	113022	8.05	135193	6.49	748404	2.67	14994823	3.08
民國 65 年〈1976〉	155934	7.59	171734	5.41	896426	3.96	16508190	2.02
民國 70 年〈1981〉	185257	3.76	215414	5.09	1093621	4.40	18135508	1.97
民國 75 年〈1986〉	210753	2.75	240476	2.33	1232209	2.53	19454610	1.45
民國 80 年〈1991〉	246056	3.35	276878	3.03	1385165	2.48	20556842	1.13
民國 85 年〈1996〉	283861	3.07	306473	2.14	1570456	2.68	21471448	0.89
民國 90 年〈2001〉	338361	3.84	329913	1.53	1762963	2.45	22361031	0.83

資料來源：桃園縣部分：1.大正 9 年至大正 14 年：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概數，pp.14-17

2. 昭和 5 年至昭和 10 年：新竹州沿革史，昭和 13 年人口動態統計：
322-336 頁

3. 民國 40 年至民國 90 年：桃園縣政府，桃園縣統計要覽。

臺灣部分：1. 大正 9 年至昭和 10 年：臺灣總督府企劃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

2. 民國 40 年至民國 60 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灣省人口籍統計。

3. 民國 65 年至民國 90 年：內政部，臺灣地區人口統計。

桃園縣在民國 55 年（1966）的人口年平均增加率高達 6.09%，達到最高，至民國 90 年（2001）底的年平均增加率為 2.45%。桃園縣之人口增加率持續高於臺灣地區之人口增加率，以近二十年來的年平均人口增加率來看，桃園縣為臺灣地區之兩倍強，亦顯現桃園縣人口成長之雄厚實力。

大正 9 年 (1920)，桃園市的人口數是 17,272 人；增至昭和 10 年 (1935) 的人口數是 26,297 人。15 年之間人口增加 1.52 倍。民國 40 年 (1951) 的人口數是 42,793 人；增至民國 90 年 (2001) 的人口數是 338,361 人。50 年之間人口大大增加了 7.91 倍。

桃園市之人口增加率於民國 55 年 (1966) 為止穩定成長，但民國 60 年 (1971) 增加率提升至 8.05% 後，民國 65 年 (1976) 則開始呈現衰退的情形，所以桃園市在民國 60 至 70 年間變動最大。桃園市於民國 70 年 (1981) 的年平均增加率由 7.59% 陡降至 3.76%，民國 75 年 (1986) 更下降至 2.75%，而民國 80 年 (1991) 微升至 3.35% 後，民國 85 年 (1996) 又緩降。民國 90 年 (2001) 起又呈現上升的趨勢，同年也是桃園市人口數首度超過中壢市。若與桃園縣和中壢市的成長相互比較，高出 1.39% 和 2.31%。

大正 9 年 (1920)，中壢市的人口數是 18,337 人；增至昭和 10 年 (1935) 的人口數是 27,581 人。15 年之間人口增加 1.50 倍。民國 40 年 (1951) 的人口數是 43,868 人；增至民國 90 年 (2001) 的人口數是 329,913 人。50 年之間人口增加 7.52 倍。

中壢市之人口增加率同時與臺灣地區於民國 45 年 (1956) 的人口年平均增加率達到最高，高達 7.36%，是臺灣地區的 1.9 倍後逐年下降，自民國 50 年 (1961) 至民國 70 年 (1981) 間臺灣經濟發展的所謂「出口替代」的發展策略下，仍能維持 5% 以上的高增加率。民國 75 年 (1986) 則開始呈現衰退的情形，所以中壢市於民國 75 年 (1986) 年平均增加率由 5.09% 陡降至 2.33%，民國 80 年 (1991) 的年平均增加率微升至 3.03% 後，緩降至民國 90 年 (2001) 的 1.53%。

總而言之，在日治時代，臺灣地區的都市化過程較為緩慢，但在戰後，不但速度漸增，且越近現代越形顯著。(施添福，1982：104-116) 桃園縣整體的都市化程度比臺灣地區低；但在戰後，不但速度快，而且都市化程度也比臺灣地區高約 1.70 倍。同時，「桃園市和中壢市」的都市化程度也比臺灣地區高約 2.72 倍。(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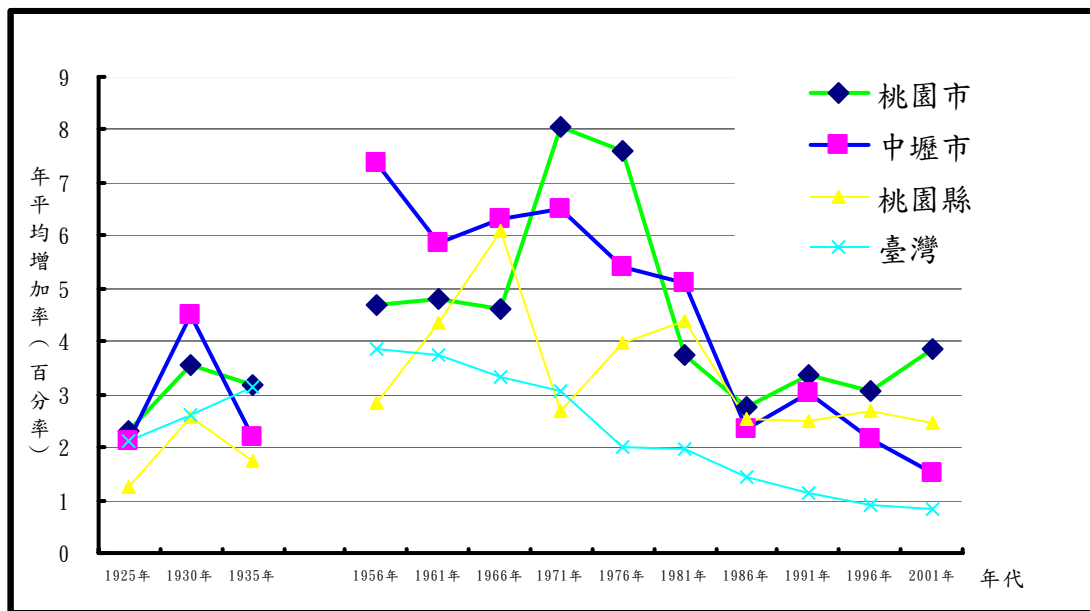


圖 4-7 桃園市與中壢市的都市成長比較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 4-6 繪製。

桃園市目前以火車站附近商業區為核心，為地方生活圈之中心都市。其商業機能顯著，並沿著縱貫公路、臺四省道、縣道 114 向外呈輻射狀發展，主要發展方向為沿著縱貫公路向西至中壢、沿永安路向西北至蘆竹，沿臺四省道向北至大園及沿介壽路向南至八德。未來宜改善東南方向，通往大樹林地區之交通，引導都市合理發展。

中壢市亦為地方生活圈之中心都市。主要沿縱貫公路成帶狀發展，商業區位於中壢市火車站北方（即一般人所謂之前站），市內工商業均發達，近年人口成長有漸往南方的龍岡地區（即一般人所謂之後站）和東方的內壢地區集中的趨勢，未來仍將以縱貫公路為發展走廊，並向南北兩側擴張。為減少不必要之市區交通量，應多建立外環道路系統，加強與桃園市的平行聯絡交通，並建設聯絡龍岡地區的道路系統，以健全區域中心的服務設施。

第三節 都市機能演變的異同

一、各時期的主要機能

日治中期，中壢區不論資產或生產皆大於桃園區；中壢區農業及水產畜產大於桃園市，而桃園區工商業較中壢區大；相對來看中壢區持有土地較桃園區多，但家屋數卻較少，顯示桃園區建設較中壢區密集。(表 4-7)

表 4-7 大正 7 年 (1918) 桃園區與中壢區的資產及生產比較表

	資產					生產				
	家屋	土地	有價證券	其他	合計	農業	工商業	水畜產	其他	合計
桃園區	337609	847717	57901	80431	1323658	58967	201343	24133	118538	402981
中壢區	185385	1362694	81485	135057	1764621	256764	167125	38796	43376	506061

資料來源：桃園廳第二統計書 (1919)，84 頁。

日治時代桃園縣已有一些農產品加工業，北部盛產茶、米，故茶、米等農產品加工業較一般工業發達。(郭薰風，1983：1559)

民國 55 年 (1966) 開始為了適應工業的蓬勃發展，並紓解臺北盆地內工業用地不足的壓力，政府乃有計畫的在龜山、中壢設置工業區，其中尤以位於龜山鄉的桃園工業區發展最為迅速，成為本省北部僅次於六堵工業區的第二大工業區。區內工廠以食品罐頭、橡膠、紡織、以及其他化學工業為主。(曾珍珠，1967：41-44)

民國 50 年 (1961) 至民國 61 年 (1972) 的所謂「出口替代」的發展策略，側重以工業產品如成衣、棉紡、夾板等做為外銷的大宗。(施添福，1982：119) 同時，民國 55 年 (1966) 至民國 59 年 (1970) 的這五年之間，桃園地區之工業已發展成集中於桃園一中壢、大溪—龍潭、以及大園—觀音三個工業地帶。其中只有沿縱貫鐵、公路的桃園一中壢工業帶成帶狀分布，可見桃園一中壢地區是當時桃園縣最重要的工業地帶〈許正隆，1992：247-248〉。

隨著都市聯外道路的開闢，便利原料與產品的運輸，許多工廠沿著公路幹線建立起來，呈線性的延伸。線狀分布的工廠在公路沿線聚集了勞動階層人口，同時也附帶興起了飲食業，食品雜貨等民生商業，在公路沿線建立起依附於大工廠周圍的點狀聚落。

以區位商數來分析各產業的變動狀況，因為資料取得的限制，本研究僅以一、二、三級產業作粗分類，希望由其中可以看出各時期桃園市與中壢市的主要機能。

利用表 4-8 可將桃園市與中壢市歷年來各級產業區位商數的比較如下：

（一）一級產業皆低於 1；中壢市一級產業 77 年以前皆大於桃園市；78 年則相等；桃園市 79 年首度超過中壢市。

戰後，為了改善租佃制度，解決農村地問題，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和維持社會安定，政府自民國 38 年（1949）至民國 42 年（1953）實施三項主要的土地改革，那就是民國 38 年（1949）的三七五減租，民國 40 年（1951）的公地放領，以及民國 42 年（1953）的耕者有其田。土地改革之後，臺灣農村雖然出現一大批的自耕農，但農家所擁有的土地面積卻比過去更為狹小。耕地不滿一公頃的農戶數自民國 39 年（1950）的 56.87% 增加到民國 50 年（1961）的 63.87%，而且情況逐年惡化。這些小自耕農在政府積極扶助農業的時候，尚能維持起碼的生活水準，過著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農村生活；但政策一旦改變，農民所能忍受的打擊相當有限，因此必然引起相當快速的反應。民國 49 年（1960）代以後，臺灣內部的人口出現急劇的空間再分配，主要就是這個時期臺灣經濟發展政策轉向所導致的結果。（施添福，1982：98）

（二）二級產業則在 1 左右；尤以中壢市為最明顯，均超過 1；而桃園市在民國 73 年（1984）後卻低於 1。

這與政府無時不在透過種種措施，諸如降低利率、長期貸款、免稅、開闢工業區、優先改善及發展和工業有關的基層建設如交通、電力，甚至壓低工費等，以鼓勵民間資本流向工業部門，此外，並創造一個足以吸收華僑或外國資本家來臺投資設廠的經濟環境有關。（施添福，1982：99）

（三）三級產業則超過 1；中壢市均小於桃園市。桃園市為縣治所在，其經濟及產業的發展以三級產業為主。

臺灣的服務部門所以一直在產業結構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除農業以外，由行政、貿易、商業及相關的行業如金融、保險、交通運輸等行業所組成的服務部門，成為臺灣最重要的產業部門。（施添福，1982：119）

利用表 4-9 可將桃園市與中壢市歷年來各級產業 B/N 比的比較如下：

民國 61 年（1972），桃園市與中壢市的 B/N 比為 1/3.3 和 1/4.8，比值相當接近，到民國 82 年（1993）時，桃園市與中壢市的 B/N 比為 1/8.9 和 1/19.6，桃園市的 B/N 比是中壢市 B/N 比的 2.2 倍。這表示桃園市發展的潛力高於中壢市。

表 4-8 桃園市與中壢市各級產業區位商數及 B/N 比的比較表

年代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B/N 比	
	桃園市	中壢市	桃園市	中壢市	桃園市	中壢市	桃園市	中壢市
61 年	0.33	0.51	1.30	1.14	1.39	1.33	1/3.3	1/4.8
66 年	0.39	0.58	1.13	1.07	1.35	1.25	1/4.7	1/7.5
70 年	0.50	0.62	1.01	1.05	1.32	1.20	1/7.6	1/10.0
71 年	0.47	0.64	1.06	1.06	1.28	1.16	1/7.0	1/11.2
72 年	0.51	0.57	1.00	1.09	1.31	1.16	1/8.3	1/9.6
73 年	0.48	0.58	0.98	1.09	1.34	1.13	1/7.5	1/10.7
74 年	0.51	0.66	1.00	1.04	1.31	1.17	1/8.3	1/12.1
75 年	0.51	0.64	0.98	1.06	1.32	1.13	1/8.2	1/13.0
76 年	0.62	0.63	0.95	1.04	1.29	1.17	1/9.2	1/12.2
77 年	0.64	0.67	0.92	1.06	1.32	1.11	1/8.4	1/14.4
78 年	0.66	0.66	0.93	1.04	1.31	1.15	1/8.9	1/13.7
79 年	0.90	0.63	0.90	1.06	1.33	1.14	1/8.3	1/12.5
80 年	0.70	0.64	0.88	1.09	1.34	1.08	1/7.8	1/13.4
81 年	0.70	0.70	0.91	1.03	1.28	1.11	1/9.2	1/18.0
82 年	0.67	0.73	0.91	1.02	1.28	1.11	1/8.9	1/19.6

資料來源：1.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統計要覽。

2. 民國 61 年：賴如崧，1987：50。

註：民國 65 年以前及民國 83 年以後未提供各鄉鎮市的就業人口資料。

通常，B/N 比可作為了解都市發展潛力的指標，一個都市的 B/N 比越大，則表示該都市生產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銷售區域越廣，財政收入越豐富，都市發展的潛力越高；反之，如果一個都市的 B/N 比越小，則其發展力低。（陳國川，1987：68）

所以人口相同的都市，只要人口的組成不同，B/N 比率也會不同。（陳伯中，1988：172-173）經濟地理學家亞歷山大（J. W. Alexander）認為根據多年對個別都市經濟基礎（base）的研究，可以得出一個通則，就是 B/N 比因都市人口多少而變化，在人口增加時，基本活動部門比非基本部門增加得又快又多，因此 B/N 比增加。（John W. Alexander，1954：240-261）

區域經濟循環（Regional economic cycles）也會影響 B/N 比，因為經濟不景氣時，失業增加。結果，都市百業蕭條，影響市民最大，基本部門活動縮減較多，B/N 比減少。反之，經濟景氣好時，B/N 比便增大，所以同一都市，其 B/N 比也會變動。另外，都市的年代對 B/N 比也有影響，老城的服務行業員工和生產量都較新城多，因為成市時間越久，人口越多，於是娛樂、零售、修理、金融、

公務、職業服務等都越來越興盛，B/N 比因而較大。（陳伯中，1988：173）

利用桃園縣統計要覽各級產業的區位商數，算出桃園市與中壢市於民國 61 年（1972）至民國 81 年（1992）B/N 比的趨勢圖（圖 4-8），看出 B/N 比是下降的，其中中壢市的 B/N 比又比桃園市低。主要的原因是在工業化時期，中壢市二級產業有夠多的輸出部份，到了後工業時期，其二、三級產業已無較大的輸出。而桃園市在二級產業雖無較多輸出部份，但是三級產業仍然維持蓬勃發展之故。可見桃園都市發展中，三級產業比二級產業來得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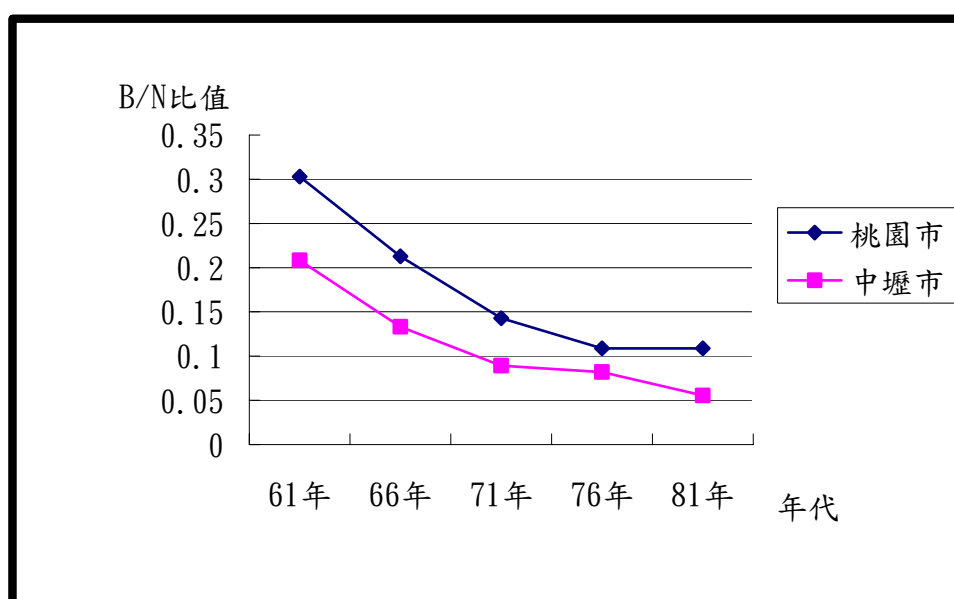


圖 4-8 桃園市與中壢市 B/N 比的趨勢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 4-8 繪製。

總之，桃園市的第三級產業和中壢市的第二、三級產業的區位商數大於一（圖 4-9），表示出這些產業的分配比率比臺灣地區的分配比率大，有超出桃園市和中壢市的本身需要的部分存在，此輸出的部分就是基本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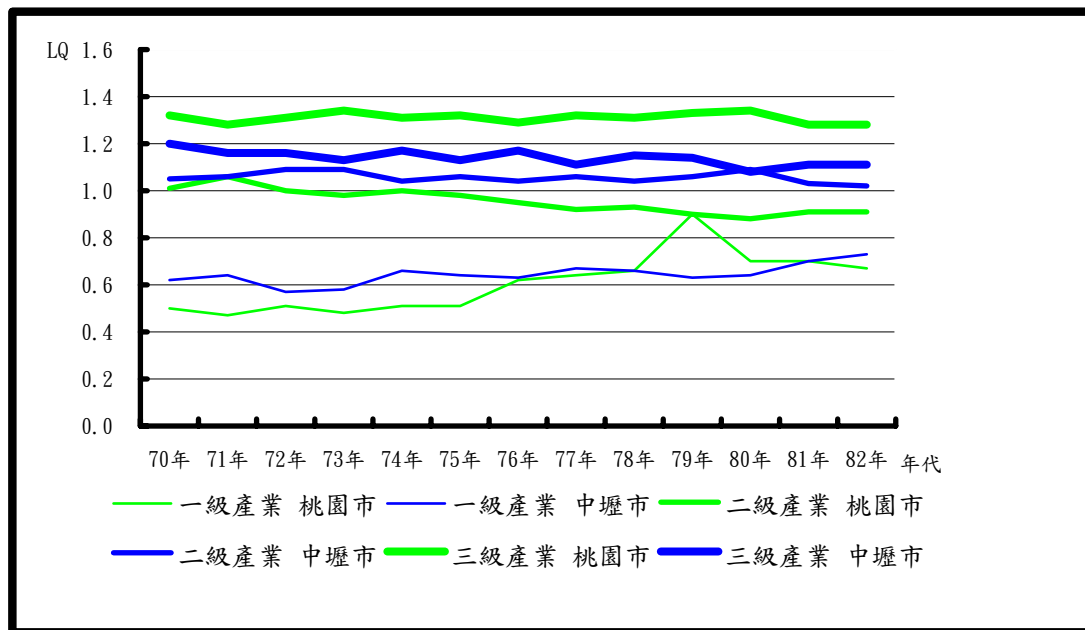


圖 4-9 桃園市與中壢市各級產業區位商數的比較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 4-8 繪製。

二、機能變遷的特性

中壢工業區以石油化學為主，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為了配合工業區的設置後，工業產品的運輸需求，中山高速公路在行經桃園縣的路段共設置了林口、南崁、機場、內壢（水尾）、中壢（新屋）、幼獅、楊梅等七個交流道。而且，這些交流道幾乎都位在已開發完成計畫中的工業區附近。政府利用重大建設推動工業發展的企圖，是顯而易見的。

由表 4-9 可看出，民國 65 年（1976）中壢市集中於製造業，桃園市則分布於製造業及營造業。

中壢市製造業的基本部門員工數為 10,890 人。

桃園市製造業及營造業的基本部門員工數為 7,843 人和 3,077 人，總共有 10,920 人。

表 4-9 民國 65 年（1976）桃園市與中壢市工商業區位商數和基本部門員工數的比較表

	桃園市		中壢市	
	LQ	各行業的基本 部門員工數 〈人〉	LQ	各行業的基本 部門員工數 〈人〉
製造業	1.22	7843	1.37	10890
水電煤氣業	—	—	—	—
營造業	1.5	3077	0.86	—
商業	0.61	—	0.55	—
運輸, 倉儲及通信業	0.66	—	0.75	—
服務事業	0.71	—	0.60	—
合計		10920		1089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977），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工商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註：桃園縣無水電煤氣業的統計資料（1977）。

由表 4-10 可看出，二十年後，民國 85 年（1996）中壢市集中於製造業，桃園市則平均分布於各產業，如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及餐飲業、金融、保險業及不動產業和工商服務業。

中壢市製造業的基本部門員工數為 19,411 人。

桃園市的基本部門員工數為水電燃氣業 122 人、營造業 438 人、批發零售業及餐飲業 947 人、金融、保險業及不動產業 1,284 人和工商服務業 707 人，總共有 3,498 人。

比較表 4-9 和表 4-10，可發現中壢市的各行業的基本部門員工數由 10,890 人增加為 19,411 人，表示皆是中壢市製造業的分配比率比臺灣地區的分配比率大；桃園市的各行業的基本部門員工數由 10,920 人減少為 3,498 人，尤其是製造業的基本部門員工數由 7,843 人減少為零，這是什麼因素所造成？

表 4-10 民國 85 年（1996）桃園市與中壢市工商業區位商數和基本部門員工數的比較表

	桃園市		中壢市	
	LQ	各行業的基本 部門員工數 〈人〉	LQ	各行業的基本 部門員工數 〈人〉
礦業, 土石及採取業	0.11	—	0.04	—
製造業	0.92	—	1.46	19411
水電燃氣業	1.19	122	0.04	—
營造業	1.05	438	0.65	—
批發, 零售業及餐飲業	0.00	947	0.77	—
運輸, 倉儲及通信業	0.99	—	0.76	—
金融, 保險業及不動產業	1.19	1284	0.76	—
工商服務業	1.18	707	0.72	—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0.98	—	0.68	—
合計		3498		194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997），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工商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所以有必要進一步利用歷年來的生產總值來檢驗並說明之。（表 4-11，4-12）

由桃園縣二、三級產業在民國 65 年生產總值的 59,840,558,000 元增加至民國 85 年的 838,186,579,000 元，其中中壢市在這經濟起飛的二十年間，生產總值皆比桃園市高。（表 4-11，4-12）

於是，若將二級產業和三級產業分開統計時，可以明顯發現到：桃園市三級產業產值獨佔鰲頭（圖 4-10），高佔桃園縣全縣三級產業產值的 34% 到 43%，將近中壢市三級產業產值佔桃園縣全縣三級產業產值的 1.6 倍甚至 2 倍。而中壢市二級產業產值亦居桃園縣全縣二級產業產值的前茅（圖 4-11），其二級產業產值佔桃園縣全縣二級產業的 19% 到 24%，可得到一個結論：中壢市二級產業和三級產業產值的分配與桃園縣的趨勢較為一致。（表 4-13）

表 4-11 桃園市與中壢市各行業生產總值的比較：民國 65 年~民國 75 年

單位：千元	民國 65 年			民國 75 年		
	桃園市	中壢市	桃園縣	桃園市	中壢市	桃園縣
1. 礦業, 土石及採取業	4992	5889	106036	0	198	486302
2. 製造業	11639825	13019811	53324617	34745398	61898915	218125436
3. 營造業	1005435	381963	1833201	2951086	1050062	6588805
4. 批發, 零售業及餐飲業	796767	551470	2293481	3709307	2714878	10089983
5. 運輸, 倉儲及通信業	467589	215786	949828	2410755	900171	6480776
6. 金融, 保險業及不動產業	470967	340828	1333395	461626	293832	1235630
7. 工商服務業				2242831	1255353	5107766
8.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合計	14385575	14515747	59840558	46521003	68113409	24811469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977，1987），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工商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表 4-12 桃園市與中壢市各行業生產總值的比較：民國 80 年~民國 85 年

單位：千元	民國 80 年			民國 85 年		
	桃園市	中壢市	桃園縣	桃園市	中壢市	桃園縣
1. 礦業, 土石及採取業	15453	0	621481	16618	13806	544403
2. 製造業	50733244	129447302	482789292	66862983	121186182	649706648
3. 營造業	19625915	10037029	49981639	12293724	4397764	26308813
4. 批發, 零售業及餐飲業	8439117	6678987	26253677	21581798	18868051	74792630
5. 運輸, 倉儲及通信業	4252464	1399554	13376283	7923311	3887388	27864359
6. 金融, 保險業及不動產業	1839856	631025	4070917	5530789	2470424	13337322
7. 工商服務業	1032069	738951	3285094	4369490	2723120	13865702
8.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865772	2624559	13161158	11388846	6479625	31766702
合計	90803890	151557407	593539541	129967559	160026360	83818657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992，1997），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工商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表 4-13 桃園市與中壢市二、三級產業生產總值佔桃園縣的百分比

%	桃園市				中壢市			
	65 年	75 年	80 年	85 年	65 年	75 年	80 年	85 年
二級產業產值	22	16	11	10	24	28	27	19
三級產業產值	43	40	36	34	23	21	20	21
二、三級產業產值	24	19	15	16	24	27	26	1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977，1987、1992，1997），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工商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註：民國 70 年（1981）桃園縣的工商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無生產總值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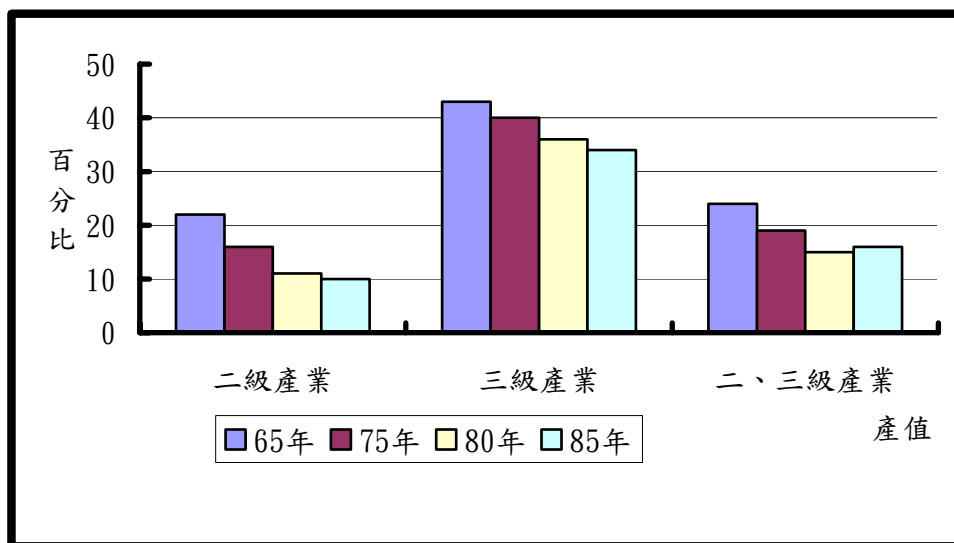


圖 4-10 桃園市二、三級產業生產總值佔桃園縣的比重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 4-13 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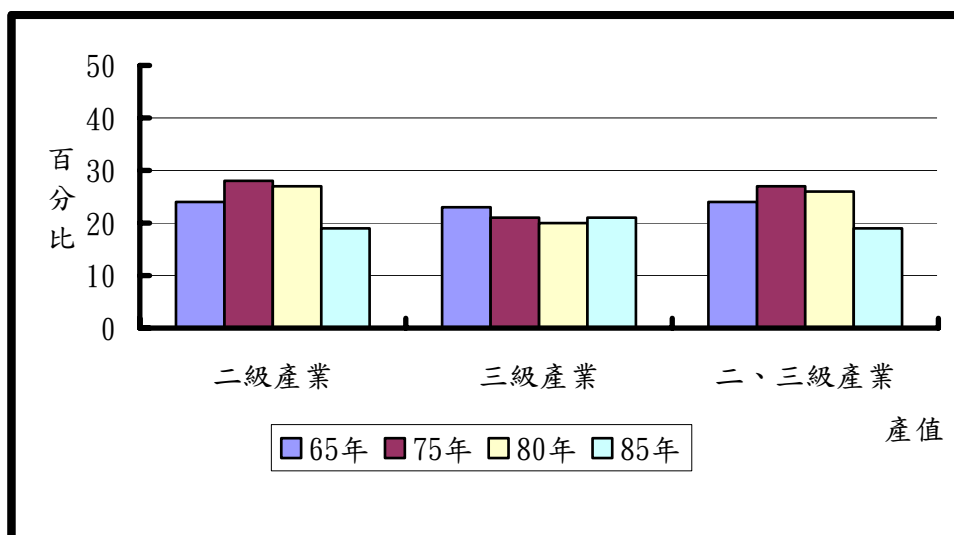


圖 4-11 中壢市二、三級產業生產總值佔桃園縣的比重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 4-13 繪製。

第四節 小結

比較了桃園市和中壢市在工業化時期與後工業時期的主要機能及變遷的特性後，令人感到興趣的是在這兩個時期，希望透過比較桃園市和中壢市，在這兩個時期，以人口組成為指標來看看她們的發展和機能特性有何異同呢？

一、工業化時期

以民國 65 年（1976）為例，由桃園市與中壢市人口金字塔比較圖（圖 4-12）可知，兩市的人口組成幾乎相同。幼年人口比率相當高，約佔四成；而老年人口比率低，皆不到 3%。至於人力資源的比率將近六成。勞動人口的平均年齡，桃園市是 32.94 歲；中壢市是 34.04 歲，中壢市比桃園市高了 1.1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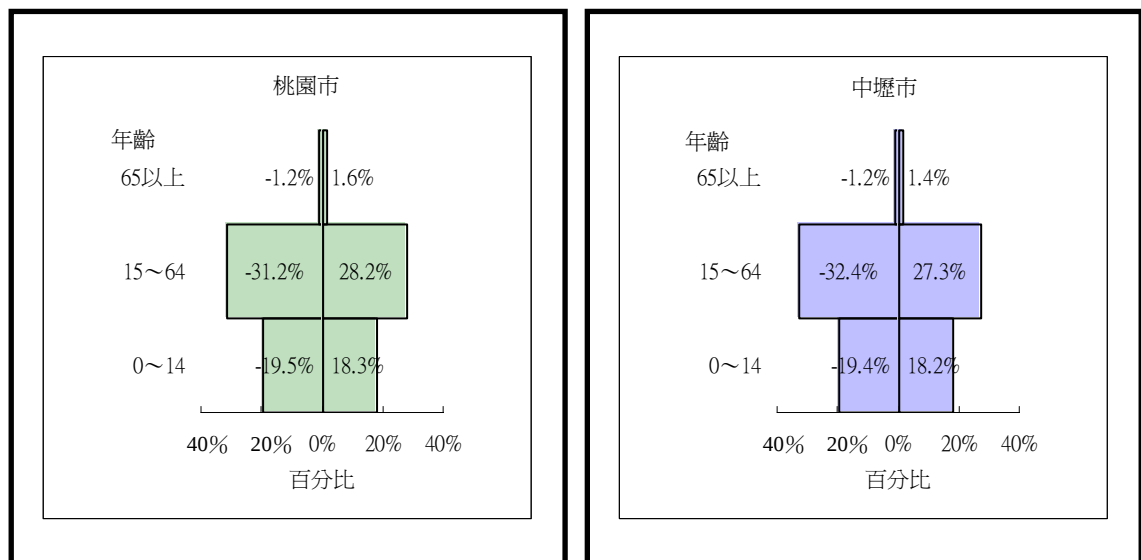


圖 4-12 民國 65 年（1976）桃園市與中壢市人口金字塔比較圖

資料來源：戶口普查處（1976），〈臺灣省桃園縣〉《中華民國六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二、轉變期

到了民國 75 年(1986)，經由桃園市與中壢市人口金字塔比較圖(圖 4-13)，可看出下列差異：

1. 幼年人口比率降為三成多，尤其是中壢市的幼年人口比率只有 30.5%。
2. 老年人口比率略為增加，約為 4% 左右，中壢市的老年人口比率比桃園市高一些。
3. 人力資源的比率高過六成，尤其是中壢市的人力資源比率為 65.3%，也比桃園市高。勞動人口的平均年齡，桃園市是 33.44 歲；中壢市是 34.05 歲，中壢市比桃園市略高了 0.61 歲。

由此看來，這十年來，中壢市在人口組成上比桃園市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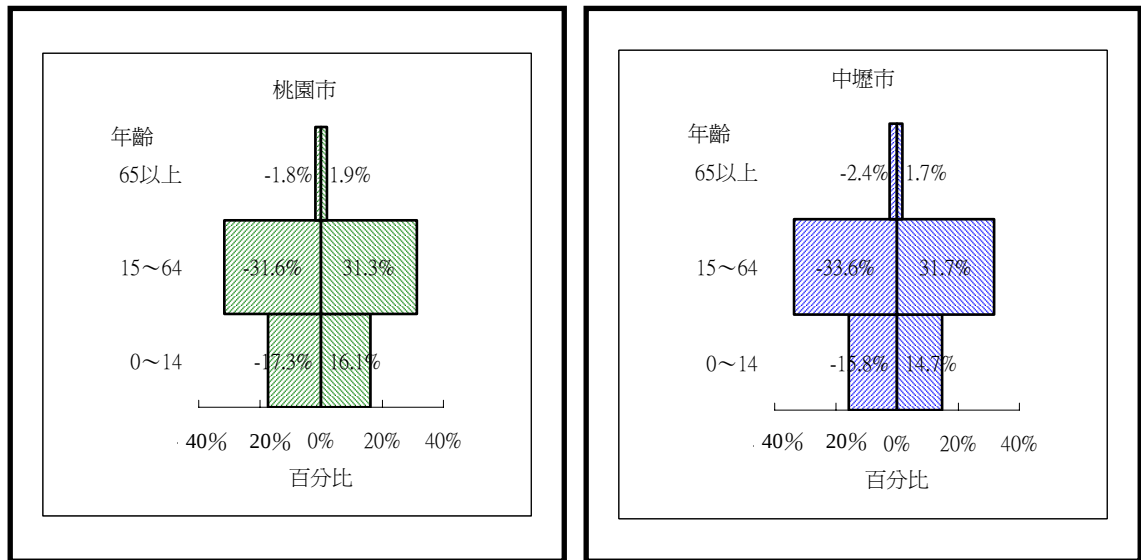


圖 4-13 民國 75 年(1986) 桃園市與中壢市人口金字塔比較圖

資料來源：戶口普查處(1986)，〈臺灣省桃園縣〉《中華民國七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三、後工業時期

再以民國 85 年（1996）來觀察此時期的人口組成，可從桃園市與中壢市人口金字塔比較圖（圖 4-14）得知下列異同：

1. 幼年人口比率降為二成五，尤其是中壢市的幼年人口比率降較多。
2. 老年人口比率又略為增加，約為 5% 左右，中壢市的老年人口比率 7.4% 比桃園市的 5% 高，其中以男性老年人口有 5%，增加顯著。
3. 人力資源的比率增加至六成七左右，尤其是桃園市的人力資源比率為 68.2%，比中壢市高。勞動人口的平均年齡，桃園市是 34.34 歲；中壢市是 34.11 歲，反而是桃園市比中壢市高了 0.23 歲。

整體看來，這十年來，從轉變期到後工業時期，桃園市在人口組成上比中壢市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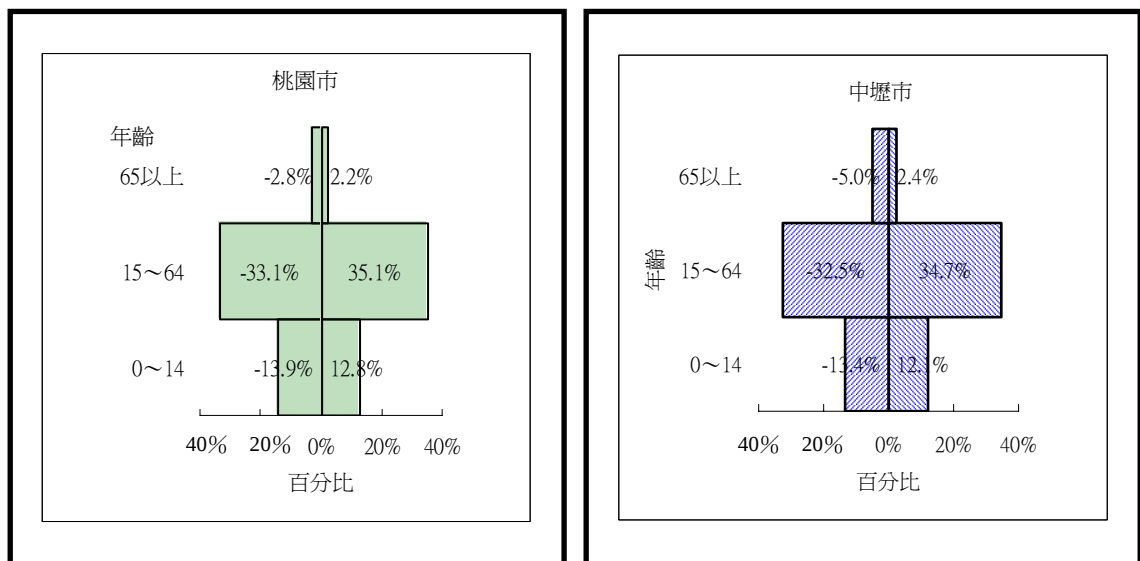


圖 4-14 民國 85 年（1996）桃園市與中壢市人口金字塔比較圖

資料來源：戶口普查處（1996），〈臺灣省桃園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在這兩個時期，桃園市和中壢市的人口組成可得出以上的異同外，更進一步算出這兩個都市的性別比率及扶養比。

從表 4-14 中可清楚看到下列事實：

1. 性別比率隨著時間漸漸下降，男女趨於平衡。桃園市於民國 85 年（1996）的性別比率更降為 99.4：100，呈現女多於男的情況。

2. 扶養比也隨著時間漸漸下降。民國 65 年（1966）至民國 75 年（1986）間，尤以中壢市的負擔較桃園市輕鬆，民國 85 年（1996）時，兩市的負擔是相同的。

表 4-14 桃園市與中壢市的性別比率及扶養比（民國 65 年至民國 85 年）

	桃園市		中壢市	
	性別比率	扶養比	性別比率	扶養比
民國 65 年	107.8	66.7	113.1	63.9
民國 75 年	102.9	58.7	107.4	53.8
民國 85 年	99.4	47	103.5	47

資料來源：根據附錄一至附錄三計算所得

欲瞭解兩市發展及機能特性的異同，勞動人口的平均年齡是相當有意義的。（表 4-15）桃園市與中壢市自民國 65 年至 85 年勞動人口的平均年齡均有增加的趨勢，其中又以桃園市增加較為明顯，而中壢市的增加幅度顯得平緩；及至民國 85 年桃園市勞動人口平均年齡甚至高於中壢市。因此兩市都市發展及機能特性不分軒輊，而又以桃園市持續發展潛在能力無窮。

表 4-15 桃園市與中壢市勞動人口的平均年齡表（民國 65 年至民國 85 年）

年代	桃園市	中壢市
民國 65 年	32.94	34.04
民國 75 年	33.44	34.05
民國 85 年	34.34	34.11

資料來源：根據附錄一至附錄三計算所得